

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ىنا مەكەمەسىنىڭ ھۇجاتى

新源县财政局文件

新源财综 [2021] 7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的通知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伊州财综[2021]27 号），现就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支出，列“2210103-棚户区改造”收支分类科目，具体使用范围按照新财规（2020）2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此次下达专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控，项目名称应与上级财政部

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工程专项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格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1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和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总体绩效目标表

新源县财政局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 1: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功能分类	本次下达 金额	直达资金 标识	用途	是否纳 入绩效 管理
1	新源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210103- 棚户区改 造	331.10	01 中央直 达资金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	是

附件 2: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县(市)	新源县	补助实施期	2021 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872		
	地方资金	331.1		
年度总体目标	1. 支持 2021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 2200 套任务。 2. 支持 2021 年新筹集公租房 0 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2200 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户
			筹集公租房套数	≥0 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